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增 设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和 D 类两类场外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类别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均为场内份额，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本基金的新增基金份额（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均为场外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上市交易且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159005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 A
B 类基金份额	159006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 B
C 类基金份额	013002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 C
D 类基金份额	013003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 D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及升降级规则、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遵循“确定价”原则、“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且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互联网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开通的业务种类，届时请以相关公告为准。如办理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3、基金份额的收费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4、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场外赎回时，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 C 类/D 类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中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的，注册登记系统自动将剩余份额全部赎回。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 5、场外份额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6)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投票权及其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此外，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

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 A 类/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均与每 100 份 C 类/每 100 份 D 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 二、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由 0.20%/年调整为 0.15%/年，基金托管费费率由 0.08%/年调整为 0.05%/年。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设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因增设 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类别、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修订《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要点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26、基金代销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6、基金代销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针对场内销售，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第二部分 释义	28、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28、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第二部分 释义		29、场内：指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以及上市交易的场所
第二部分 释义		30、场外：指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或其他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第二部分 释义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对价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获得申购赎回清单所规定对价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获得申购赎回清单所规定对价或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3、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5、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场内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第二部分 释义	44、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46、申购对价：指投资者场内申购基金份额时，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第二部分 释义	45、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	47、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

	价	他对价
第二部分 释义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第二部分 释义		4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5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同一登记机构下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第二部分 释义		5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二部分 释义		56、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9、场内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场内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场内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部分 释义		60、场外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不同销售方式，对场外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C 类和 D 类两类场外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部分 释义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6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和交易时只用一个基金代码。</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1) 场内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场内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和交易时只用一个基金代码。</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场内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 场外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不同，对场外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C 类和 D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场外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p>		<p>本部分的基金份额折算仅指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折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p>	<p>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p> <p>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p> <p>.....</p>	<p>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p> <p>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占场内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p>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p>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p> <p>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p> <p>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净值为100.00元。</p> <p>.....</p>	<p>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p> <p>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100</p> <p>折算后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对应的净值为100.00元。</p> <p>.....</p> <p>C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部分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仅指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如无特指，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场内基金份额，即A类和B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	<p>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p>	<p>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p> <p>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人应当在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的营业场所或按代办证券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代办证券公司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代办证券公司。</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C类和D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p> <p>针对场内份额，投资人应当在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的营业场所或按代办证券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代办证券公司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代办证券公司。</p> <p>针对场外份额，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p>



	<p>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办理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份额折算前为 1.00 元,下同);</p> <p>2、“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p> <p>3、申报指令不可以更改或撤销;</p> <p>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份额折算前为 1.00 元,下同);</p> <p>2、“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p> <p>3、申报指令不可以更改或撤销;</p> <p>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代办证券公司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备足符合申购</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针对场内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p>

与赎回	<p>赎回清单规定的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对价。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备足符合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p> <p>针对场外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对价或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为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或增加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1) 场内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2) 场外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针对场内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为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针对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p>

		赎回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或增加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和单个账户的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上限。</p> <p>.....</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场内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场内基金份额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和单个账户的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上限。</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场外份额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p> <p>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00 元。</p> <p>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场内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场内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p> <p>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场内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00 元，场外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p> <p>3、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p>

	<p>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4、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见招募说明书。</p> <p>.....</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证券公司、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p> <p>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份额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p> <p>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该账户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单个账户申购份额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p> <p>.....</p> <p>13、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的；</p> <p>14、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5、6、9、11、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场外和/或场内的申购申请：</p> <p>.....</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证券公司、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场内申购业务。</p> <p>.....</p> <p>7、当一笔新的场内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份额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p> <p>8、当一笔新的场内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该账户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单个账户申购份额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p> <p>.....</p> <p>13、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场外份额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的；</p> <p>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5、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5、6、9、11、14、15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八部分 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证券公司、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 ..... 8、当一笔新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赎回份额上限时，该笔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9、当一笔新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该账户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单个账户赎回份额上限，该笔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场外和/或场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证券公司、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场内赎回业务。 ..... ..... 8、当一笔新的场内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赎回份额上限时，该笔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9、当一笔新的场内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该账户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单个账户赎回份额上限，该笔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场外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五、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机构下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C 类基金份</p>

	<p>.....</p> <p>(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p> <p>.....</p>	<p>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p>(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或赎回款项;</p> <p>.....</p>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4) 缴纳基金认购款项、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4) 缴纳基金认购款项、申购对价/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p>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 每一份 A 类/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均与每 100 份 C 类/每 100 份 D 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p>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大会	<p>.....</p> <p>(9) 终止基金上市, 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p>	<p>.....</p> <p>(9) 终止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上市, 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p> <p>.....</p>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所持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支付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 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结</p>



		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6、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

	..... .....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的确认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的确认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的确认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的确认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p> <p>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p>	<p>(一) 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二) 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p>

		<p>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p> <p>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p>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p>	<p>五、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p>

		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	(四) 场内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 场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支付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计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 [(\sum_{i=1}^7 R_i / 7)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六) 基金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2)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3)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计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 [(\sum_{i=1}^7 R_i / 7)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4)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 7

		<p>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计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7 \text{ 日 年 化 收 益 率 } ( \% )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七) 场内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第二十部分	25、本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	25、本基金场内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基金的信息披露	市；	或终止上市；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p>